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产成品定损价确定方式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成本核算为被保险人的核心机密，当产成品全损时，其成本价定损价格确认方式为，以销售发票不含税价格为基础，乘以当期或上期利润表上所载明的相应产品的成本和销售收入比，再乘以（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换算成含税成本，即

定损价=不含税销售价×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销售收入×（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运输、保险、仓储等已经发生的费用。

本条款仅限于在被保险人按照达到此种计算效果的方式投保仓储物的前提下适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